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923破申4号

申请人：牛某，男，1980年12月1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XXX，汉族，住河南省社旗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思强，江苏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公司监事。

申请人牛某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某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登记机关为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某，工商信息显示股权结构为叶某持股100%，某乙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研究；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活性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5月22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对牛某与某甲公司、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5）苏0583民初8897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一、双方共同确认陈某、某甲公司本案结欠牛某借款本金205900元、律师费10000元、交通食宿费1150元，以上共计217050元；二、上述款项由陈某、某甲公司自2025年5月起每月月底前向牛某支付18087.5元，直至全部付清为止；三、如陈某、某甲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履行，

需承担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205900 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 LPR 的 4 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牛某**有权就本案款项 217050 元中**陈某**、**某甲公司**剩余全部未履行款项及逾期还款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本协议签订后,**牛某**与**陈某**、**某甲公司**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予以解决,再无其他争议;五、案件受理费 4556 元,减半收取计 2278 元,保全费 1617 元,以上费用合计 3895 元,由**陈某**、**某甲公司**负担,**陈某**、**某甲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月底前一次性向**牛某**支付完毕,**牛某**预付的案件受理费 2278 元,保全费 1617 元不再由法院予以退还。

因**陈某**、**某甲公司**未能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牛某**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3 执 7507 号,经执行,未执行到款项,同时除不宜处置的房屋及未扣押的车辆外,未发现**陈某**、**某甲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25)苏 0583 执 7507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某甲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阜宁县**,故本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因**某甲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牛某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过强制执行，某甲公司仍然未能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某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现牛某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牛某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赵梅娟
书 记 员 张 莹